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贝斯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监管问询要求，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关于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执行措施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明确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期限、业绩补偿的通知时间及方式；并确认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不可变更、不可撤销；除符合《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交易相关方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条款解除或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承诺。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9 号）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